

证券代码: 605333 证券简称: 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55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609312123
受托方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科技开发支行
投资标的	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	3,000 万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	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30日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沪光轩科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沪轩”)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前提下,采取长期相结合的方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昆山沪轩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以上有效期均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 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损益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 投资目的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昆山沪轩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资金的最佳增值。

(二) 投资金额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0.30 亿元。

(三) 资金来源

(1)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及昆山沪轩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四)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同意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0 号)的核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7,264,32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32.46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884,989,985.50 元,扣除承销费和其他费用人民币 12,523,584.76 元,扣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人民币 1,888,680.4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0,487,724.31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证字[2025]第 7261170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四) 现金管理的具体方式

1.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流动性是否良好	是否存在变相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的行为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60931212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科技开发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8天	0.30 亿元	保本浮动收益型	0.50-2.10	否	是	否

2. 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安全性、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已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2026 年 3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2026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2026 年 5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2026 年 5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2026 年 5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2026 年 6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和 2026 年 7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金额(含本次)为 2400 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二、审议程序

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昆山沪轩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前提下,采取长期相结合的方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元(含本数)的闲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昆山沪轩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以上有效期均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2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分析

本谨慎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及内部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按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2.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公司资金管理相关部门及将及时分析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损害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存在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需求。通过对外投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公告编号:2026-37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完成股份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能源集团”)拟以所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6]1571号)。

公司近日收到广东能源集团通知,为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的股票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广东能源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并办理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前十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公司担保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是	576,923,077	16.71%	10.00%	否	否	2026年6月30日	办妥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可交换债券发行及日常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具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及占比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及占比	未质押股份比例
1,893,342,621	74.27%	1,893,342,621	74.27%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及占比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及占比	未质押股份比例
1,893,342,621	74.27%	1,893,342,621	74.27%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能源集团本次质押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2、广东能源集团本次质押目前不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3、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